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 社区矫正的新模式

——
国际的视角

SHEQUXING XINGFA DE JUECI YU SHEOU JIAOZHENG DE XINMOXI
—— GUOJI DE SHIJIAO

翟中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 社区矫正的新模式

——
国际的视角

SHEJIXING XINGFA DE JUEJI YU SHEQU JIAOZHENG DE XINMOUSHI
—— GUOJI DE SHIJIAO

翟中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 翟中东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5015-5

I. ①社… II. ①翟… III. ①社区-刑罚-研究-中国②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7846号

- 书 名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
SHEQUXING XINGFA DE JUEQI YU SHEQU JIAOZHENG DE XINMOSHI GUOJI DE
SHIJIAO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2.625印张 370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5015-5/D·4975
- 定 价 5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从“重返社会”政策说起 //	1
一、如何理解“重返社会”政策? //	1
二、重返社会政策的兴起 //	3
三、重返社会政策兴起之原因 //	4
四、重返社会政策的具体实践 //	11
五、“重返社会”政策的中国意义 //	19

上部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

第一章 社区性刑罚的兴起 //	25
第一节 社区性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	26
一、社区性刑罚是现代刑罚体系中的一类刑罚 //	27
二、社区性刑罚是一类新型的刑罚 //	27
三、社区性刑罚是与监禁刑并列的刑罚 //	28
四、社区性刑罚是正在发展中的概念 //	29
五、社区性刑罚是社区刑的上位概念 //	30
第二节 社区性刑罚的产生、发展与动力 //	30
一、社区性刑罚的产生与发展 //	30

二、社区性刑罚产生与发展的动力 // 49

第二章 社区性刑罚的种类 // 58

第一节 社区刑 // 59

一、英国的社区刑 // 59

二、美国的社区刑 // 75

三、其他国家的社区刑 // 88

第二节 半监禁刑 // 93

一、英国的半监禁刑 // 93

二、美国的半监禁刑 // 99

第三节 开放的监禁刑 // 107

一、酌定假释与自动假释制度 // 108

二、家庭监禁制度 // 119

三、工作释放制度 // 123

四、学习释放制度 // 125

五、结语 // 126

第三章 社区性刑罚对刑罚体系的重构及对社区矫正的推进 // 128

第一节 社区性刑罚对刑罚体系的重构 // 128

一、刑罚体系的演进 // 128

二、传统刑罚体系的特点 // 137

三、社区性刑罚对传统刑罚体系的改变 // 139

四、新刑罚体系的特点 // 143

第二节 新刑罚体系下的社区矫正 // 144

一、社区矫正发展简史 // 144

二、新刑罚体系下的社区矫正发展 // 153

三、社区矫正发展的法律与社会意义 // 159

下部 社区矫正的新模式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模式 // 163

第一节 社区矫正模式的演进 // 163

- 一、传统模式 // 164
- 二、个案模式 // 166
- 三、经纪人模式 // 167
- 四、监督公正模式 // 169
- 五、综合模式 // 17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新模式 // 171

- 一、社区矫正新模式形成的理论基础 // 171
- 二、社区矫正新模式的框架 // 185
- 三、社区矫正新模式的合理性 // 187
- 四、社区矫正新模式下的社区矫正工作 // 188
- 五、社区矫正新模式的地位 // 189

第五章 新社区矫正模式下的服刑人员管理——危险管理 // 194

第一节 社区矫正中的危险评估 // 195

- 一、危险评估概述 // 195
- 二、当代国际社会在社区矫正领域使用的重要的危险评估工具 // 200
- 三、关于我国发展危险评估工具的思考 // 222

第二节 社区矫正中的危险控制 // 223

- 一、一般的危险控制 // 223
- 二、具体的危险控制 // 225

第六章 新社区矫正模式下的服刑人员矫正——项目矫正 // 235

第一节 矫正项目的概念、种类及认证 // 236

一、矫正项目的概念与价值 // 236

二、矫正项目的种类 // 239

三、矫正项目的认证 // 264

第二节 矫正项目的运用原则 // 270

一、安德鲁与博塔的主张 // 270

二、扎耶克的主张 // 273

三、其他人的主张 // 275

四、总结 // 277

第三节 矫正需要的评估 // 280

一、关于“矫正需要”的理解 // 280

二、矫正需要评估的样本 // 286

第七章 新社区矫正模式下的服刑人员矫正——恢复性司法 // 306

第一节 对被害人的悔罪 // 307

一、服刑人员向被害人悔罪的地位 // 307

二、服刑人员悔罪的形式 // 311

三、促进服刑人员悔罪的机制 // 313

第二节 对被害人的赔偿 // 315

一、服刑人员对被害人赔偿的地位 // 316

二、服刑人员赔偿的形式 // 318

三、促进服刑人员赔偿的机制 // 319

四、对被害人赔偿的效果 // 321

附录 中国社区矫正立法模式的选择 // 322

主要参考文献 // 336

后记 中国的刑罚改革需要研究国际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 350



导 论

从“重返社会”政策说起

社区矫正于2003年试行以来，关于社区矫正的研究迅速升温，不仅有关研究成果数量激增，而且研究队伍不断扩展。

如何开展社区矫正研究？我欣赏这样的线路：首先，了解国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把握国外社区矫正发展的经验与教训。然后，根据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国的国情、刑事司法制度，就我国社区矫正发展提出发展构想，检讨存在的问题。

了解国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把握国外社区矫正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掌握国外社区矫正发展动态，有助于我们站在推进社区矫正发展的理论制高点上，构建社区矫正发展基本框架，以理论指导我国社区矫正的探索；有助于我们思路的开启，解决社区矫正推进中的问题。

通过阅读国外有关社区矫正的文献，笔者逐步认识到：现代社会中的社区矫正，实际是“重返社会”政策贯彻的一个环节，社区矫正与社区性刑罚密切相关。理解社区矫正，需要从“重返社会”政策的高度展开；认识社区矫正，需要将视野扩大到社区性刑罚的广度来把握。我们就从“重返社会”政策谈起。

一、如何理解“重返社会”政策？

从有关文献看，关于“重返社会”政策的表述不尽一致。围绕“重返社会”政策使用的词汇有“Reintegration”，“Resettlement”，“Reentry”，“Transition”等。如何理解上述概念？美国学者司马勒格（F. Schmallegger）与斯莫

凯 (J. O. Smykal) 在他们的《21 世纪的矫正》(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一书中认为, Reintegration 是使罪犯转变为建设性社会成员的过程, 是矫正的衍生概念。矫正 (Rehabilitation) 指通过矫治 (Treatment)、教育、职业培训等将罪犯的犯罪生活方式改变为守法的生活方式, 这个概念突出医学上或者心理上的治疗。^[1]而在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院的一个报告^[2]中, Reintegration 被定义为使罪犯成为具有建设性的、独立人格的目标与过程。这个报告将 “Reintegration” 与 “Resettlement” 视为同一个意思。“Reentry” 被定义为监禁释放后的一个时间段。而司马勒格与斯莫凯将 “Reentry” 定义为罪犯从监狱到社会的过渡过程。^[3]还有的学者认为, Reentry 的意思就是 Reintegration。^[4] “Transition” 被认为是监禁与社会的桥梁, 具体体现在允许罪犯在外就业、允许罪犯与家庭联系等实质的与社会的交流上。

何为 “重返社会” 政策?

简单地说, 重返社会政策就是主张通过帮助服刑人员适应社会生活, 融入社会, 使服刑人员不再重新犯罪的政策。重新犯罪的犯罪主体具有特殊性, 重新犯罪的犯罪主体不仅具有犯罪的经验, 而且具有服刑的经验, 犯罪主体不同程度存在犯罪的敢为性、狡猾性、对刑罚惩罚的适应性, 甚至有的犯罪分子已经完成犯罪职业化的过程, 成为职业犯罪人。因而, 重新犯罪具有危害大、防治难度大等特点。如何防治重新犯罪? 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威慑政策、矫正政策、剥夺政策、重返社会政策、综合政策等防治重新犯罪的政策。威慑政策主张通过对服刑人员施加刑罚, 以威慑罪犯不再重新犯罪; 矫正政策坚持通过对服刑人员进行矫正, 帮助服刑人员改恶从善, 不再犯罪; 剥夺政策坚持通过剥夺服刑人员犯罪的能力, 使服刑人员不再犯罪。重返社会政策主张通过帮助服刑人员适应社会生活, 使其不再重新犯罪。上述四种政策,

[1] F. Schmalleger & J. O. Smykal,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McGraw - Hill, 2007, p. 79.

[2] M. Borzycki, *Intervention for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Community Safety and Justice*.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 - General's Department, 2005, pp. 11 ~ 12.

[3] F. Schmalleger & J. O. Smykal,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McGraw - Hill, 2007, p. 327

[4] S. Maruna, R. Immerigeon & T. P. Lebel, “Exoffender Re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 Maruna, R. Imme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Devon: Willam Publishing, 2004, p. 5.

虽目标一致，但方法迥异。在综合政策的主张者看来，上述政策在防治重新犯罪方面，都有重要价值，而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因偏爱某一种重新犯罪防治政策的功用，而否定其他政策的价值。“重返社会”政策是防治重新犯罪的重要政策之一。

二、重返社会政策的兴起

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思想早在 19 世纪就已出现。基于仁慈与人道观念，19 世纪中期，在英国出现了由志愿者组成的刑释服刑人员帮助组织——“刑释服刑人员帮助者”。在美国，社会机构开始参与服刑人员矫正，以便帮助服刑人员顺利重返社会。较早的有“霍普家庭”、“底特律矫正之家”、“中途之家”等，向刑释人员、女犯提供帮助。但是，这些措施并不是重新犯罪防治的主流。

20 世纪 60 年代后，“重返社会”政策渐入防治重新犯罪领域的聚光灯下。鉴于犯罪率的不断上升，美国约翰逊总统 1965 年在国会上提出建立小组专门研究解决犯罪控制问题。这个小组发现，重新犯罪带动了犯罪率的上升，于是，提出重视保护观察与假释等意见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第一，应被纳入社区矫正的对象不仅应当包括青少年犯、犯轻罪的服刑人员，而且包括犯重罪的服刑人员；第二，假释的服刑人员都应当接受监督；第三，国家应当向所有的服刑人员提供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第四，应当建立立足于矫正的监狱企业；第五，应当扩大渐近性释放^{〔1〕}与请假离监的范围，并保持与社区矫正机构的联系；第六，检察机关应当有选择地提起公诉，对于适宜放到社会上的服刑人员，应当进行司法分流。小组的意见最终在《1965 年法律实施救助法案》（*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ct of 1965*）与 1968 年的《犯罪综合控制与安全街道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中得到反映。^{〔2〕}此后，社会机构开始大规模参与服刑人员矫正工作，中途之家、工作释放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迅速发展。帮助服刑人员找房子、找工作、帮助其接受教育等被纳入官员的责任范围。“重返社会”的概念与理论也在这时候

〔1〕 指通过使用宽管、半监禁、学习释放、假释等制度逐步扩大被监禁服刑人员自由，以帮助服监禁刑罚的服刑人员逐步适应社会。

〔2〕 D. L. Mackenzie,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Setting the Stage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pp. 6~7.

产生。在英国,1966年成立“全国服刑人员关心与安置帮助协会”(简称NACRO),该组织的宗旨就是帮助在狱内外服刑的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由于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在降低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上有明显效果,这一观点得到了很多研究成果的支持,所以,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渐渐被越来越多国家接受,并成为降低重新犯罪率的重要策略。^{〔1〕}

从犯罪学视角看,重返社会政策概念的出现与犯罪外因论兴起密切相关。犯罪外因论是解释犯罪发生的理论之一。这一理论是与犯罪内因论相对而言的。犯罪内因论认为犯罪是罪犯个体的生理或者心理因素缺陷导致的。犯罪外因论强调导致犯罪的外在因素对犯罪人犯罪选择影响的重要性,认为诸如工作机会获取不公平、无业可就、无房可住等因素导致了犯罪分子最后做出犯罪的选择。犯罪外因在犯罪发生中具有根本性与最终性,犯罪外因远比犯罪内因重要,加之犯罪外因比犯罪内因更具有可操控性,因此,犯罪外因论认为,犯罪控制,特别是对重新犯罪的控制,应当通过对服刑人员予以社会帮助实现,通过帮助罪犯适应社会、再社会化,预防其重新犯罪。

三、重返社会政策兴起之原因

监禁刑最初作为刑罚的执行载体被视为替代肉刑与死刑的完美选择。然而,随着越来越多地使用监禁刑,监狱的弊端慢慢地被发现。同时,人们认识到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除服刑人员内在的“恶”的原因,还有其家庭、接受教育、就业技能等。要防治重新犯罪,人们需要通过帮助解决服刑人员家庭、接受教育、就业等问题,促进服刑人员融入社会,成为社会合格的成员。

(一) 监狱弊端不断凸显

1. 监狱可能成为服刑人员学习犯罪方法的学校。18世纪时,就有人认为监狱是大染缸,是服刑人员学习犯罪的学校。他们认为,监狱使在那里服刑的人获得了监狱经验,使不知反社会的人开始有了反社会的观念。^{〔2〕} 这一观点甚至被英国的边沁、法国的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意大利的龙勃罗梭

〔1〕 M. Borzycki, *Interventions for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Community Safety and Justice*.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 - General's Department, 2005, pp. 11 ~ 12.

〔2〕 M. Tonry & J. Petersilia, "Prisons Resear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In M. Tonry & J. Petersilia (Eds.), *Pris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 1 ~ 14.

所认同。还有人认为,服刑人员在监狱服刑时间越长,越可能重新犯罪。^{〔1〕}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 H. Sutherland)认为,服刑人员在监狱中生活更容易导致其重新犯罪。萨瑟兰于1939年在《犯罪学原则》中第一次详细阐述了犯罪习得理论。他特别强调服刑人员群体对犯罪行为影响的重要性。服刑人员群体的孤立与欣赏,都可能成为特定服刑人员实施犯罪行为、坚定实施犯罪行为信念的动力。^{〔2〕}在所有关于监狱弊端研究中,斯坦福大学直姆巴多(P. Zimbardo)教授的实验法犹使人印象深刻。直姆巴多为了了解监禁机构会导致人的理性与人性变形的情况,在斯坦福大学设置了一个模拟监狱。他从75个志愿者中选取了21人,让其中的11个人扮演看守,10个人扮演服刑人员。这些参加者的条件是:情感稳定,身体健康,成熟,守法。进入角色后,“看守”们很快开始想着确认他们的权威性以及对“服刑人员”的主导性,他们使用工具污辱“服刑人员”、威吓他们,迫使“服刑人员”遵守纪律,对“服刑人员”进行去个性化、匿名化管理,使他们自卑。实验不到36个小时,就有一名学生因压抑、能忍受监管纪律被送回家中,此后天天有人退出。大多数“服刑人员”慑于“看守”任意执行纪律的威权而变得行为被动化。随着实验的推进,监狱中服刑人员心理与身体危险的增加,原本设计2周的实验被迫于第6天中止。直姆巴多就此指出,“在监狱仿真环境下,正常的、健康的、有教养的人都转变得这么快,而且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更何况现实中的监狱。”^{〔3〕}佛罗里达大学的阿克(R. L. Akers)作了更加深入的探讨,认为人们在与实施过犯罪行为的人交往时,会感受到一种犯罪情境,容易做出犯罪行为是可接受的判断,甚至做出犯罪行为是合理的判断。这样,与服刑人员接触的人遵守社会规则的可能性就会降低,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4〕}服刑人员相互交往在一定程度上又是相互精神鼓励、相互认同的过程。

〔1〕 D. R. Jaman, R. M. Dickover & L. A. Bennett, "Parole Outcome as a Function of Time Serve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72, 12, pp. 5 ~ 34.

〔2〕 E. H. Sutherland,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S. Cote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2. pp. 132 ~ 133.

〔3〕 F. Cullen & K. Gilbert,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2, pp. 117 ~ 118.

〔4〕 R. L. Akers,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998, pp. 300 ~ 302.

2. 监狱很难有效控制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监狱的价值在于控制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然而，仅通过监狱控制重新犯罪几乎不可能。英国反社会排斥局认为，有多种因素影响重新犯罪，包括教育、就业、毒品与酒精使用、精神与生理、社会态度与自我控制、监狱化、生活技能、住所、经济、亲友〔1〕。涉及这些问题的状态与服刑人员重新犯罪密切相关，而监狱对上述因素的影响往往体现出消极的一面，列表说明如下：〔2〕

影响因素	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消极影响
教育	原来所受教育落伍，强化消极观点。
就业	失去现有的工作岗位；强化对劳动“无聊、收入低”的看法；逐步使劳动技能落伍。
毒品与酒精使用	可能使服刑人员在监禁期间少用毒品或者不用毒品，但也可能使服刑人员出狱后“使毒补偿”。
精神与心理	可能使服刑人员产生精神疾病，或者加重精神疾病。
社会态度与自我控制	强化对社会与被害人的消极态度。
监狱化	严格的纪律与单调的交往可能损害服刑人员的思考力，使服刑人员与服刑人员关系密切。
生活技能	使服刑人员安排个人生活的能力下降。
住所	可能使服刑人员丧失住房。
经济	经济能力受到极大的影响。
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紧张，甚至破裂。

从国外情况看，监狱不仅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反而会使这些问题加重，对服刑人员的重新社会化起到消极作用。比如，监狱拥挤就是影响监狱矫治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监狱长协会”主席尼威尔（M. Newell）指出，监狱拥挤削弱了释放前计划的执行与服刑人员融入社会的努力；拥挤还增加了服刑人员的紧张，增加了服刑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危险，等等。〔3〕

〔1〕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 6.

〔2〕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 38.

〔3〕 M. I Newell, “A New Paradigm of Decarceration”.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03, 150, pp. 2 ~8.

3. 监狱可能强化监狱化人格。美国社会学家唐纳德 (C. Donald) 曾说: “监狱化首先源于服刑人员地位的变化。任何进入监狱的人都将变成被监管群体中的一个无名小卒, 他的名字被数字代替, 他的服装表明他是另类社会群体的成员。”^[1] 进入监狱后的服刑人员的行为, 包括吃饭、劳动、学习、睡觉、交往都有了监狱的意义, 都打上了监狱特有文化的烙印。

随着“监狱化”概念的提出, 对监狱功能的分析有了新的平台。通过“监狱化”概念, 我们看到“监狱化”后服刑人员的变化。首先, 监狱化意味着服刑人员对监狱不再恐惧, 使监狱的威慑功能丧失。其次, 监狱化意味着服刑人员对监狱生活的适应, 使监狱成为其生存空间的一种选择, 这样, 逮捕、定罪与判刑, 对服刑人员来说只是换种生活方式。再次, 监狱化意味着一种生活依赖, 在监狱中虽然被剥夺自由, 有人干预自己的生活, 但是, 只要遵守监管纪律, 不仅有温暖的住宿, 而且有吃有喝。离开监狱, 便没有了这个环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犯罪学教授付瑞 (S. Farrall) 与孔维莱 (A. Calverley) 认为, 监狱并没有达到使服刑人员放弃犯罪的目的。监禁, 即使是短期的, 也必然要破坏家庭关系, 对犯罪人的就业方式与就业机会产生影响。许多在监狱呆很长时间的人对社会规则仅有很少的记忆。^[2]

4. 监狱行刑经济成本大。监禁刑执行不仅需要提供衣、食、住, 而且需要建设监管设施, 保证足量的监管人员等, 因而监禁刑执行是一种投入很大的刑罚执行方式。在美国, 维持一单间监舍每年的费用大概是 10 000 美元。^[3] 而重新建一单间监舍大概需要 35 000 ~ 50 000 美元。^[4] 每关押一人国家要支出 34 675 美元。^[5] 在英国, 2000 年到 2001 年之间, 关押一名服刑人员费用情况是: 在青少年监狱 (关押 15 ~ 17 岁) 是 47 500 英镑; 高度警备监狱是 41 500 英镑; 女性地方监狱是 30 700 英镑; 男性地方监狱是 23 700 英镑; 男

[1] C. Donald, “The Process of Prisonization”, In L. L. Radzinowicz & M. Wolfgang (Eds.), *The Criminal in Confine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pp. 92 ~ 93.

[2] S. Farrall & A. Calverley, “In What Ways Does Imprisonment Impact on Processes of Desistance?”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06, 164, pp. 25 ~ 30.

[3] S. D. Hicks,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Inc., 1981, p. 27.

[4] J. Mullen & B. Smith, *American Prisons and Jails, Volume 3: Conditions and Costs of Confinement*.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80, p. 119.

[5] C. Schrag, “Rediscovering Punitive Justice”, In B. Krisberg & J. Austin (Eds.), *The Children of Ishmael: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Juvenile Justice*. Palo Alto: Mayfield, 1978, pp. 465 ~ 466.

性关押 C 类服刑人员（危险程度较低的服刑人员）训练监狱是 18 200 英镑；男性开放监狱是 17 500 英镑；安全训练中心（关押 15 ~ 17 岁的男性）是 130 000 英镑。^{〔1〕}

在我国，根据 2002 年 12 月 3 日建设部、国家计委批准发布的《监狱建设标准》的投资估算，北方地区每多关押一名服刑人员国家需要增加 54 620 元的建设投资，如果加上服刑人员每年的生活费用，包括食物、服装、医疗费，干警每年的工资支出、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装备费用，国家每年至少还需支出 3 179 元。

5. 监狱在犯罪防控系统中所起的作用有限。监狱通过剥夺服刑人员犯罪能力、惩罚与矫正服刑人员，可以起到防控犯罪的作用。但是，不能因此夸大监狱的作用，监狱在犯罪防控中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美国加州大学犯罪学教授培特斯莱（J. Petersilia）就明确指出：第一，因为年龄等因素一些具有严重危险的人不能被押入监狱，这样，监狱在控制这些人犯罪上不能发挥作用。第二，监禁刑不能很好地覆盖犯罪者的犯罪危险期。第三，由于“漏斗效应”，犯罪而接受刑罚处罚的，仅是犯罪分子的一部分接受刑罚处罚，有的犯罪分子被定罪而被免除刑罚，而接受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中，仅有一部分被判监禁刑，因而监禁对犯罪影响是有限的。在美国加州，犯重罪的服刑人员由于诸如证据等问题只有 65% 的人被逮捕，而在这些人中，又只有 20% 的人被送入监狱。^{〔2〕}

（二）帮助服刑人员适应社会受到了应有的关注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重新犯罪防治的范式是矫正范式。无论专业人士，还是公众都认为，矫正是防治重新犯罪的基本方法，甚至是唯一方法。这是因为，当时的人们认为，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源于其内心的“恶”与心理不健康，如果通过矫正能够减弱或者消除服刑人员内心的“恶”与心理不健康，就可以有效地控制其重新犯罪，或者，降低重新犯罪可能。但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导致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除了内心的“恶”与心理不健康，还有其家庭问题、受教育

〔1〕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p. 31.

〔2〕 J. Petersilia, "California' Prison Policy: Causes, Costs, and Consequences". *The Prison Journal*, 1992, 72, pp. 26 ~ 31.

问题、就业问题，等等。如果仅关注服刑人员内心的“恶”，仅对服刑人员实施矫正，忽略其家庭问题、教育问题、就业问题，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不可能得到有效控制。事实似乎也印证这种看法。美国社会学家马丁逊 (R. Martinson) 对美国 1945 ~ 1967 年的有关重新犯罪控制的成果进行检验，他认为，除了个别的、孤立的成果，大多数有关重新犯罪控制报告显示，仅依靠矫正方法控制重新犯罪效果不理想。^{〔1〕}

研究表明，服刑人员不仅存在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而且所存在的问题远比普通人群突出。英国反社会排斥局 2002 年曾以普通人群为参照就服刑人员存在的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进行过调查，调查表明，与普通人群相比，服刑人员存在比较严重的社会性问题。调查结果如下：^{〔2〕}

	普通人群%	服刑人员%
孩提时离家出走	11	47 (男性) / 50 (女性)
家长溺爱	2	27
有一个家庭成员被定罪	16	43
经常逃学	3	30
被学校开除者	2	49 (男性) / 33 (女性)
不满 16 岁离开学校	32	89 (男性) / 84 (女性)
没有任何资格证书	15	52 (男性) / 71 (女性)
数学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23	65
阅读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21 ~ 23	48
书写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82
失业	5%	67% (犯罪前四个星期)
无家可归	0.9%	32% (住在非长久的住所)

根据英国反社会排斥局 2002 年报告《降低重新犯罪率》(Reducing Re -

〔1〕 R. Martinson, “What Work? - Question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1974, Spring, pp. 22 ~ 54.

〔2〕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p. 18 ~ 21.

offending by Ex-prisoner), 许多服刑人员犯罪前存在严重的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与常人相比, 在需要关心上服刑人员比常人高 13 倍, 有 6 倍的可能成为年少的父亲, 有 10 倍的可能逃学, 有 13 倍的可能失业。由于存在上述问题, 服刑人员中有 20% 的人没有书写能力, 35% 的人没有计算能力, 50% 的人没有阅读能力, 或者阅读能力低于 11 岁的孩子, 很多服刑人员无一技之长, 几乎没有就业经验。根据上面的报告, 监禁不仅没有解决服刑人员上述的问题, 反而使服刑人员存在的上述问题恶化。^[1]例如, 超过 2/5 的服刑人员与家人关系破裂, 1/3 的服刑人员在监禁中丧失了他们的房屋; 超过 1/5 的服刑人员陷入经济困难; 2/3 的服刑人员因为判刑丧失了工作。

如果不帮助服刑人员解决上述问题, 即使对服刑人员矫正很成功, 但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后, 由于无家可归、缺乏基本教育、劳动技能水平有限等, 他们不能在社会立足、生存, 一切矫正的努力都可能付之东流。^[2]这个观点非常重要, 特别是对于过分迷信矫正、相信矫正能够解决甚至完全解决罪犯重新犯罪问题的人。这个观点告诉我们: 矫正虽然重要, 但帮助罪犯立足于社会也非常重要。

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 有助于控制重新犯罪问题。以解决受教育与就业问题为例, 美国教育学家史马克(R. E. Schumacker)等在 1986 年对美国中西部监狱中的服刑人员进行研究发现, 如果对服刑人员开展教育、进行职业培训, 帮助他们提高受教育水平、就业能力, 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后, 参与犯罪活动的可能会显著降低。研究人员将服刑人员分为四组: 248 名服刑人员只参加基本教育; 107 名服刑人员只参与职业训练; 118 名同时参加基本教育活动与职业训练; 287 名服刑人员不参与任何教育活动。跟踪研究结果表明: 前三组服刑人员假释后参与犯罪活动的行为显著小于第 4 组。^[3]一项更全面的研究表明: 如果对犯罪人使用社区刑, 给服刑人员以解决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时空条件, 服刑人员的重新犯罪率有明显的下降。美国加州大学欧文(Irvine)分校的犯罪

[1]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 7.

[2] M. Loney, *Community Against Government*. London: Heinemann, 1983, p. 45.

[3] R. E. Schumacker, D. B. Anderson & S. L. Anderson, "Vocational and Academic Indicators of Parole Success",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1990, 41, pp. 8-13.